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民乐村丽景花园第五期（金凤湾畔）21号铺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2
六、有关声明.....	1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创宇园林、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创宇园林

证券代码：836992

法定代表人：唐震源

董事会秘书：陈焕芬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凤镇民乐村丽景花园第五期（金凤湾畔）21号铺

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凤镇民乐村丽景花园第五期（金凤湾畔）21号铺

联系电话：0760-22607578

传真：0760-22782101

网址：<http://www.cyyuanlin.com>

电子邮箱：467037524@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补充营运资金，增强资本实力，改善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特别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细则）》之规定（以下简称《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购买，因此，根据《发行细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对象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熊健	500,000	1,500,000.00	现金
2	杨远哲	340,000	1,020,000.00	现金
3	谢新扬	300,000	900,000.00	现金
4	麦志辉	210,000	630,000.00	现金
5	袁燕琼	150,000	450,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4,5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熊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杨远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创宇园林高级管理人员，任苗木事业部总监；

(3) 谢新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创宇园林监事；

(4) 麦志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任创宇园林监事；

(5) 袁燕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远哲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新扬、麦志辉为公司监事。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竹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袁燕琼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熊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

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将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限售安排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次募集资金前，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4,5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属资金密集型企业，工程施工过程中，企业投入资金大，工程周期长，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随之增大，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5年为基期,2016年为预测期。2015年度数据为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6年度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text{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text{营运资金需求量} - \text{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基期(2015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销售收入	32,162,688.90

销售成本	25,923,964.97
利润总额	1,796,080.75
销售利润总额	1,796,080.7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69
存货周转天数	274.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8.3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10.7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2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06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5年的销售收入为32,162,688.90元。根据公司近几年的发展情况，结合目前的战略及2016年之运营情况，假设2016年预计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增长率为5%，预计2016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33,770,823.35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6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8,225,238.96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有关规定。

4、公司股东、董监高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股票发行后的股东、董监高出具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如违规使用资金，股东、董监高承担连带责任，自违规使用资金情形发生且未纠正之日起，股份公司五年内不得进行新的股票发行或增资。

5、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

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1,500,000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为4,500,000.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的主要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方）：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自愿限售安排

无。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满足时生效：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后生效。

5、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所做的披露事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事项；
- 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应当支付总认购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3) 甲方控股股东唐震源对甲方本协议项下的返还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何劭威

项目组成员：王慧星、刘志婕、冯艳艳、陈建平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秋楠

住所：中山市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203

联系电话：0760-88855110

传真：0760-88850110

签字律师：张秋楠、芦道宾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西城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曹光辉、倪臻荣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震源

陈焕芬

吕琼芳

郭兵

胡静恩

全体监事签名：

麦志辉

陈小明

谢新扬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唐震源

陈焕芬

杨远哲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